因應防疫1092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論文口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論文口試：需於8月24日前完成。

1. 建議口試視訊除錄影、錄音時，請口試委員勿關閉視訊攝影機，以作為同時出席之憑證(註課組要求)。
2. 論文口試成績保留申請：8 月 31 日截止。
3. 畢業離校截止日：8 月 31 日截止。
4. 口委聘函，將以PDF或清晰圖檔傳送各指導教授轉各口試委員。

二、口試相關文件：(下列文件可接受委員親簽，也可接受由各委員簽名後分別 以 PDF 或清晰圖檔傳送至系所彙整) 可參考以下網址的範例，請自行下載表單檔案格式請參考範例，如有不清楚請至系辦公室詢問：

1. 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：原則上各委員仍簽於同一張(亦可一委員一張)，彙 整後交由學生(全部)裝訂於學位論文中，建議指導教授簽完名後再傳給委 員，但須有一張指導教授親筆簽名。口試委員傳回來可以用 PDF 檔傳回彙整。
2. 口試評分表：各委員一人一張，可以用 PDF 檔。請召集人彙整計算分數後，轉傳給指導教授。
3. 成績計算單：請指導教授彙整評分表成績後，在本單填寫「及格或不及格」及「總平均分數」填寫，口試成績單附於成績計算單之後，送系辦公室彙整， 送交註冊課務組。
4. 口試委員費，在提供成績計算單後用由系辦公室統一送出匯給委員，委員不用再簽名。

**如為第一次來的委員請提供以下資料:**
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金融帳戶(包含銀行及分行)等。

1. 本學期口試不再提供評分表(併上述口試計分單)、口試委員意見表及召集人意見表，其建議請逕向口試學生及指導教授表達，錄影、錄音存證。
2. 審查意見表為建議事項(系辦公室不用收回提供指導教授及學生參考用)，如有需要請提供口試委員填寫意見後學生彙整意見。

三、離校手續:

1. 學生完成論文修改後，上傳圖資處碩博士論文系統（文件設定及上傳方 式，請參閱以下連結 [http://ethesys.lib.ntou.edu.tw/](http://ethesys.lib.ntou.edu.tw/cgi-)，並由助教完 成檢核後，將格證明單(委員一人一份)全部，以放置論文內印製。
2. 研究生離校程序單：本學期無需簽核「紙本」離校程序單，請逕自教學務

系統申請離校，並上傳應上傳資料。

1. 論文繳交：

註課組：正本1本、論文原創性檢核表、論文比對資料(指導教授請於檢核表簽名時，確認該資料為學生最後定稿版之論文比對結果)及國家圖書 館延後公開申請書，。

圖書館：副本1本(需附海大授權書，學生、指導教授簽名)，並請逕向圖書館辦理。

食安所：副本1本(需附海大授權書，學生、指導教授簽名)。

1. 畢業證書：完成上述事宜，將由註課組逕寄予畢業生。

四、繳交給系辦公室的資料：成績計分單(含評分表)及論文副本一份。